

“隐藏扣费”是竞争不充分的副产品



评论员观察

在特定的领域,面对特定的情况,更充分的竞争是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的。移动通讯和电信服务就是这样一个行业,“放冷箭”隐藏扣费也好,资费政策“喜新厌旧”也罢,都是竞争不充分的副产品。有了更充分的竞争,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企业不敢如此“欺负”消费者。

运营商“薅羊毛”式的隐藏扣费,一直以来令消费者感到头痛。近日,有新华社记者就发现,自己的手机莫名其妙开通了一项收费服务。运营商声称是客户本人通过电话营销自愿办理的,却不能出示“电话录音”等开通凭证,业务取消的过程也是一波三折。

相信很多人有过类似经历,更离奇的要数几天前的一则新闻:一位消费者的手机竟然“被开通”了期限长达80多年的收费业务。如此隐藏扣费,实在是“暗箭”难防,对消费者而言,是麻烦也是经济上的负担。运营商明知侵权却如此大胆,恰恰是因为有恃无恐,一来现代社会通讯服务必不可少,二来消费者也没有路子“用脚投

票”。正是竞争不充分的行业环境助长了运营商的胆量。一般说来,在充分的竞争下,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企业,不敢如此“欺负”消费者,经营者最担心消费者“用脚投票”。为了防止用户流失,经营者通常的策略就是更新产品或提升服务。远的不说,前段时间几大航空公司争相为手机“解禁”,就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产品服务不够好,价格不够优惠,消费者自然不买账,经营者也就难以为继。最近几十年来,人们所看到的消费品升级,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越来越多的领域走向市场,引入相对充分的竞争。几大电信运营商饱受诟病,与行业竞争不充分很有关系,就连很有限的竞争,也

没能最大限度发挥作用。说到电信服务,提供者就那几家,所谓的虚拟运营商,功能也仅是“转售”。而几大运营商内部,竞争也没能充分展开,最突出的一点就是“携号转网”服务缺失,尽管政策层面已经开展试点,但门槛极高,办理成本巨大,几乎等于剥夺了消费者“用脚投票”的权利。这就难怪隐藏扣费如此常见了——不被发现可以偷偷获利,被发现了退钱了事,消费者也没的选,“放暗箭”只赚不赔。

由于运营商之间竞争不充分,移动通讯服务和电信服务的提质升级更多依靠行政力量。就拿“携号转网”来说,工信部分别在2010年和2014年启动两批试点,效果很不理想,截至2016年12月,全国仅45万用户成功办理。

至于最近几年的提速降费,就是更鲜活的例子,中央层面多次“喊话”,几大运营商才有所行动。靠市场竞争,求变是主动的,靠行政命令,求变是被动的,对于消费者而言,消费环境截然不同。市场竞争当然不是万能的,似乎也找不到什么万能的东西。而在特定的领域,面对特定的情况,更充分的竞争是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的。移动通讯和电信服务就是这样一个行业,“放冷箭”隐藏扣费也好,资费政策“喜新厌旧”也罢,都是竞争不充分的副产品。维持现状的话,最起码在这一行业很难“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当然也就很难期待几大运营商主动抓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了。

公民论坛

殷建光

2016年儿童用药安全调查报告白皮书指出:因用药不当,我国每年约有3万名儿童耳聋,约有7000名儿童死亡。我国儿童药物不良反应率为12.5%,是成人的2倍,新生儿更是达到成人的4倍,儿童不合理用药、用药错误造成的药物性损害更严重。在儿童群体中,药物中毒占所有中毒就诊儿童的比例,从2012年的53%上升到2014年的73%。从中毒年龄来看,0到14岁的药物中毒儿童中,1到4岁儿童占比最大。这些数字触目惊心,在用药面前,我们的孩子正成为“高危人群”,这样的现象不得不让天下父母揪心。儿

童用药立法,不能再等了!我们应该通过儿童用药立法保证儿童用药安全,保证儿童的健康权。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儿童用药是关键,儿童用药立法是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实在事,迫在眉睫。儿童用药立法,最少应该在三个方面有所体现。一是通过立法,保护儿童用药的研制与生产,解决当前缺少儿童专用药的现状。儿童专门用药缺乏,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没有利益可图,厂家都不愿意生产,很多临床很好用的儿童用药因为物美价廉,厂家不赚钱,慢慢地就都没有了。为此,我们必须建立儿童用药研制、销售的国家补贴机制,税收优惠机制,调动研制企业和厂家生产儿童用药的积极性,让生产厂家有利可图,让儿童有药可用。

二是通过立法,保证儿童医生的队伍建设。儿童医生是儿童用药的第一把关人,只有这支队伍强大了,才能保证儿童用药的安全。当前,儿科医生待遇低,人数少,工作累,缺少吸引力。我们必须提高儿科医生的待遇,加大教育力度,让儿科医生队伍大起来,成为医院最受崇敬的医生。三是通过立法,保证儿童用药过程的规范。必须解决当前儿童用药靠辮,靠估量的现状,要建立儿童用药的科学规范机制,强化儿童用药的精准性。儿童用药立法,再也不能等了。现在,我国没有专门针对儿童用药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均未对儿童用药提出特殊规定。这种“均未”是“大短板”必须弥补,我们必须修改,加入儿

童用药的规定,儿童是祖国的花朵和未来,必须得到重点呵护。同时,必须尽快出台儿童用药立法的相关法律,2014年5月,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这是我国关于儿童用药的第一个综合性指导文件,去年3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李甦雁等31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快儿童用药立法、保障儿童健康的议案。据悉,《儿童用药保障条例》已提交国务院法制办,有望近期出台。我们期盼儿童用药立法能够写入今年的两会,能够让儿童用药立法尽快梦想成真。在这个意义上,儿童用药立法越快越好。儿童用药立法是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律之剑,必须尽快打造好。

一家之言

何勇

日前,东北师范大学艺术类本科招生考试时,有考生使用临时身份证,被拒绝参加考试。有四五名考生因此未能参加考试。现场录音显示,民警也在现场交涉,但负责招生的老师坚持以简章上的规定为主。考生因携带临时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而遭到拒绝,这其实不是第一起。比如,2012年,包头市组织事业单位招聘,有7名考生因持临时身份证被拒于考场之外;参加2014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呼和浩特和浩特市回族自治考点的一名考生,因未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而是持临时身份证,监考人员未准许该考生入场

考试。而且,每年都有乘坐火车、汽车转战全国各地的艺考考生因丢失身份证,携带临时身份证参加艺考而遭到拒绝。从表面上看,负责招生的老师、监考人员,拒绝携带临时身份证的考生参加考试,这是坚持原则,是严格执行招生简章的规定,确保考试公平公正。但从法律角度说,这种做法已经涉嫌违法,侵犯了携带临时居民身份证考生的合法权益,实质上是为了避免承担责任,而把招生简章的效力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根据《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则明确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具有证明公民

身份的法律效力。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临时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而且,在高考招生工作的实际操作中,考生使用临时居民身份证可以作为有效证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换句话说,在法律上,临时身份证与身份证具有同等效力,都是证明个人身份的法律证件,两者之间并无区别,可以作为进入考场考试的凭证,这一点毫无疑问。相反,教育主管部门、高校以及各类考试的组织部门,出台和制定的招生简章,考试公告排除临时身份证作为考生证明文件的规定,并不合法,不具有法律效力,应当对这类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倒逼有关方面纠正错误。实际上,很多考试组织部门不承认临时身份证的法律

效力,拒绝使用临时身份证的考生入场考试,主要是认为临时身份证更容易造假,而且监考老师一般不具有识别临时身份证真伪的能力,担心使用临时身份证的考生是替考。所以,为了推卸责任,避免麻烦,采取拒绝承认临时身份证的办法。因此,要让临时居民身份证发挥出过渡期本有的法律效力,成为居民的有效证件之一,首先,要强化法律权威和责任追究,对于拒不承认临时身份证法律效力的部门和个人要追究责任;其次,不断改进临时身份证的防伪水平,有必要也植入芯片,达到可以通过身份证识别器、阅读器进行识别真伪的效果,打消考试组织部门、监考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

媒体视点

让群众满意还是让结果合意?

岁末年初,考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年终测评。然而,少数地方却热衷于数字测评,或是提前安排干部“讨要满意”,或是通过发放礼品“交换满意”,或是专门开会研究“引导满意”。如此年终测评,不仅无法准确反映工作实绩,也不利于正向激励,为干部群众所诟病。测评是检验工作成效的一个重要指标,不是为了好看的分數,而在于总结成绩与不足,以群众意见倒逼工作进步。借助量化手段,有利于提升考评的客观性、科学性。但如果陷入了数字测评的窠臼,为了测评而测评,就容易流于形式甚至一叶障目。即便得来的都是100%,也终究只是表面文章,工作未必真好,群众更未必真满意。现实中,除了测评数据掺水分,一些地方或部门“表格主义”“材料政绩”等倾向也并不鲜见,“上面追求高大全,下面忙着编问卷,中间胡乱看一看”,成为少数地方测评的写照。这样的情况,说到底还是避重就轻乃至弄虚作假,把总结、材料、评分当成了工作本身。基层老百姓感慨:“平时不见干部上门,可每到测评时,镇上、村里的干部就会轮番来工作。”劝来的“满意”,既不真实也很脆弱。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干部脚下沾了多少泥土,才能换来多少成绩,也才能得到多少认可。这样的结果,不是写在纸上,而是写在大地上、写在人心中。临时抱佛脚、“动员”群众给出“好评”,就像在沙滩上写字,潮一退就被抹平。效果反馈,是工作流程中的一环,如何对待测评,同样反映着作风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无论年终总结还是日常表现,如果不端正“为了谁”,就无法践行“怎么为”。让群众满意还是让结果合意,是年终总结测评时必须回答好的问题。(摘自《人民日报》,作者李洪兴)